

#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

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，审议公司资产核销等议案。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查阅相关文件及与会审议，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有助于更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。

发表意见独立董事签名：

胡奕明：

\_\_\_\_\_

梁卫彬：

\_\_\_\_\_

厉明：

\_\_\_\_\_

2023年10月30日